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陕西拾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城际铁路惠山站区管理委员会）的（城铁惠山站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智能化环境适应性模式评估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化环境适应性模式评估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拾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27.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4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优惠承诺

致：城际铁路惠山站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参加贵方城铁惠山站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智能化环境适应性模式评估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JSZC-320214-JSHY-G2025-0155（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系统安装验收完成后，为客户提供整机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客户更换非人为故障的正常损耗器件等，每年按照客户指定的时间进行维护，免费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更换、软件的必要升级、接口的澄清和编程协助。

保修期外，为客户提供更换部件正常报价8折的优惠并免费更换调试，客户也可以自行购买所需更换的器件，公司代理商的人员会免费终身提供更换服务，不收取差旅费、人工费。

承诺人（盖章）：陕西拾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